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fu Technology, Inc.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0)

內幕消息

擬發售6億美元本金以現金結算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0B條以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富科技」或「本公司」）今日宣佈擬僅向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144A條獲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發售（「票據發售」）本金總額為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可轉換優先票據（「票據」），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擬授予票據發售的初始買方增購本金總額最多0.9億美元的票據的選擇權，並可在自票據首次發行之日（包括當天）起的13天內行使該選擇權。

本公司計劃將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一項新設立股份回購計劃（「**2025年3月股份回購計劃**」）在票據發售定價的同時及在票據發售定價後不時回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2025年3月股份回購計劃將作為對本公司於2024年11月公佈的現有股份回購計劃的補充而實施。本公司預期，由於同步回購（如下文所述）及票據以現金結算兌換本金機制的執行，發售於完成後將立即提高2025年每股美國存託股的收益（「**EPADS**」）。

票據的擬定條款

一經發行，票據將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擔保債務。票據將於2030年4月1日到期，除非在該日之前按其條款獲回購、贖回或轉換。票據持有人可於2028年4月3日或在發生若干根本性變動事件時，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票據，於各情況下，回購價格相等於將予回購的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相關回購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且未付利息（如有）。

緊接到期日前第50個預定交易日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之前，僅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及於若干期間內，持有人方可選擇轉換票據。在到期日前第50個預定交易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三個預定交易日營業結束，持有人可隨時選擇轉換其票據。

票據預期於轉換時，其本金以現金結算。轉換時，本公司將用現金支付所轉換票據本金總額部分，並有權選擇使用現金、美國存託股或現金及美國存託股的組合支付超過本金總額的轉換代價。持有人可選擇收取A類普通股代替在轉換時應予交付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及程序。票據的利率、初始轉換率及其他條款將於票據發售定價時釐定。

此外，本公司可在出現若干稅法變動時或原有已發行票據本金總額不足10%且仍未贖回時，(於各情況下)按等於將予贖回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且未付利息(如有)以現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任何贖回僅可於緊接到期日之前的第50個預定交易日前進行。

根據2025年3月股份回購計劃的同步及未來回購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2025年3月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動用票據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以回購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此包括(i)同步回購(如下所述)及(ii)在票據定價後不時在公開市場及／或透過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的額外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

根據2025年3月股份回購計劃，在票據發售定價的同時，本公司計劃在透過一名初始買方或其聯屬人士(作為本公司代理人)進行的場外私下協商交易中向若干票據買方回購一定數目的美國存託股，該數目將於票據定價時釐定(相關交易稱為「**同步回購**」)。本公司擬回購交易的全部初始對沖股票，同步回購預計將吸收欲對沖其票據投資的票據買方的初始對沖活動。這將使該等票據買方能夠建立賣空倉位，且該等倉位符合通常票據投資中商業上合理的初步對沖。本公司預期同步回購的購買價將為2025年3月25日納斯達克市場上最新報告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出售價。

除同步回購外，本公司可能在票據發售定價後不時根據2025年3月股份回購計劃回購額外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股份回購可能在公開市場上按當時市價以私下協商交易、大宗交易及／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視市場情況而定，並將依據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包括《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b-18條及／或第10b5-1條的要求。

經計及票據的結算方法，根據本公司2025年3月股份回購計劃的同步回購及未來回購通常預計將於票據轉換後促進本公司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人的EPADS的有意義增長及抵銷對該等持有人的潛在攤薄影響。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任何回購活動（無論根據本公司2025年3月股份回購計劃的同步回購及未來回購或根據其他股份回購計劃及方案的其他回購）可能會增加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市價及／或票據交易價（或減少其任何可能的降幅）。

本公司預計，票據的潛在買方可能採用可換股票據套利策略，以對沖其與票據有關的風險敞口。票據的潛在買方的任何相關活動於票據定價後及到期日前會影響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及／或票據的交易價。本段所述活動對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市價及／或票據交易價的影響（如有，包括方向或量級）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市場環境），且目前無法確定。

票據、轉換票據時應予交割的美國存託股（如有）和其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或在轉換票據時應予交割（作為替代）的A類普通股，尚未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法登記。彼等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但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所規定的豁免登記條款，被合理相信屬於符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則除外。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

本公告載有關於待進行票據發售事項的資料，且概無保證票據發售將會完成。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前瞻性陳述可從所用詞彙如「將會」、「預期」、「預計」、「未來」、「有意」、「計劃」、「相信」、「估計」等類似陳述加以識別。奇富科技亦可能在其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定期報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其致股東的年度報告、新聞稿等書面材料及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作出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本公司的信念和期望）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出現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本公司的增長策略、本公司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法律法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動、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場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信貸科技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信貸科技行業相關政府政策、中國和全球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奇富科技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中。本公告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根據適用法律外，奇富科技不承擔任何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美國東部時間）發出公佈上述建議票據發售的新聞稿全文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專頁，網址為 ir.qifu.tech。

承董事會命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吳海生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吳海生先生、徐祚立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董事肖鋼先生、閻焱先生、趙帆先生、陳曉歡先生、劉祥革先生及焦嬌女士。